**青岛农业大学学生课程免听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所在学院 |  | 专业班级 |  |
| 免听课程 | 课程名称 | 课程代码 | 课程性质 | 开课学院 | 学期 | 学分 | 学时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免听原因 | □以往学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≥3.0平均学分绩点： □重修课程与其他正在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　　冲突课程情况：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 | 学院教学院长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教学秘书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学院（公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任课教师意见 | 任课教师签字：　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 |
| 开课学院意见 | 学院教学院长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教学秘书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学院（公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|
| 教务处意见 | 负责人：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（公章）  |

**填表说明**

1. 以往学期课程平均学分绩点≥3.0的学生可以申请课程的免听，经批准后可以不跟班听课，免听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内容。重修课程如果与其他正在修读的课程上课时间冲突，经批准可以办理免听手续。办理免听手续后，学生仍需完成课程的平时作业、平时测验、实践教学环节并跟班参加课程正常考核，成绩合格者获得该课程学分。不得免修的课程不得免听。
2. 学生每学期免修或免听课程一般不超过6学分。
3. 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学籍科，一份留学院存档。